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11 月 0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战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0 元/股。

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价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